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 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的公示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按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全面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有关要求，我局梳理完成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4处，其中低风险点1处，中风险点3处。

现将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予以公示。

- 附件：1.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表
2.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

2023年9月18日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级别	违法行为	违法原因剖析	违法对象	责任科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防控措施
1	取水许可申请	低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的规定，非法取水或违反取水许可标准取水。	申请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取水许可申请认识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进行水资源论证，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未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标准取水；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偷逃水资源税。	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无	（一）行政机关层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普法宣传，形成全民知法、懂法、守法。二是加强服务型执法。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面对重点取水户，做好申请指导，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局水资源管理科牵头，联合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屡教不改的取水户录入信用黑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二）行政相对人层面：一是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市民之家水利窗口和业务科室人员负责提醒取水户严格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标准取水。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取水单位安排专人规范管理。三是建立取水台账，定期回访和实地查看取水户是否按规定取水。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	中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不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单位或个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未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未及时征求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运行管理科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无	（一）行政机关层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普法宣传，形成全民知法、懂法、守法。二是加强服务型执法。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面对企事业单位的建设申请，做好申请指导，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局运行管理科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联合各县（市、区）执法人员，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屡教不改的取水户录入信用黑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二）行政相对人层面：一是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时，市民之家水利窗口和业务科室人员负责提醒申请人严格按照依法开工建设。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安排专人规范管理。三是建立监管水台账，定期回访和实地查看建设单位是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及时征求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级别	违法行为	违法原因剖析	违法对象	责任科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防控措施
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单位法律意识不强，遵守水法律法规意识薄弱。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单位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无	（一）行政相对人方面：建设单位在市民之家水利窗口拿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提醒其认真阅读批复文件内容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行政执法方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水土保持法》，形成全社会“保护水土、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要风险事项，做到提前介入，尽早预防，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检查的突出问题纳入信用体系建设，便于有关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	中风险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排水户	城市供水排水科	许昌市供水排水监管中心、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一）行政相对人方面：排水户在市民之家水利窗口拿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提醒其认真阅读批复文件内容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污水处理费。（二）行政执法方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二是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要风险事项，做到提前介入，尽早预防，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检查的突出问题纳入信用体系建设，便于有关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级别	违法行为	违法原因剖析	违法后果	违法对象	责任科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1	取水许可申请	低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的规定，非法取水或违反取水许可标准取水。	申请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取水许可申请认识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进行水资源论证，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未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标准取水；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偷逃水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至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无	取水许可证，一般5年，不超过10年。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级别	违法行为	违法原因剖析	违法后果	违法对象	责任科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	中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不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单位或个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未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未及时征求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无	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3年

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级别	违法行为	违法原因剖析	违法后果	违法对象	责任科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单位法律意识不强，遵守水法律法规意识薄弱。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单位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无	关于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	中风险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十四条：“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排水户	城市供水排水科	许昌市供水监管中心、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